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24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刊發之公告(「該等過往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過往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誠如接管人所告知，接管人已同意將最後限期延長至2020年11月30日，條件為傅先生須於2020年9月30日支付第三筆按金。傅先生已於2020年9月30日支付第三筆按金。根據其中一名接管人向傅先生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函件(「第二份函件」)，於2020年9月30日獲傅先生接納)，傅先生同意，其或其所介紹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於2020年11月30日(「經延長最後限期」)前就可能交易與接管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否則，其同意所有按金(包括於2020年9月30日支付之第三筆按金)將被沒收。誠如傅先生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除行先生外，傅先生並未物色任何人士為相關股份之潛在買

家。第二份函件並無訂明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最後限期之機制，惟接管人及傅先生仍可在彼等同意之情況下透過相互協定延長經延長最後限期。

誠如接管人所告知，接管人與傅先生或行先生之間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惟上文及該等過往公告所披露有關按金之安排除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視情況而定)。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除有關按金之安排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概不確定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展韜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振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